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申請書(115年第4季)

活動名稱	羽球運動	預估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羽球運動練習		
使用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 止		

茲向貴校借用 羽球場 場地，自願遵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並停權1年，如有發生下列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2.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3. 有營業行為者。
4. 有安全顧慮者。
5.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6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7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8. 妨害公務者。
9.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10. 不服學校現場人員指揮。
11.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

承 租 人 名 稱：

蓋 章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租借場次及費用表(由校方填寫)

時間\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17:50 ~19:50	場 × 元	場 × 元	場 × 元	場 × 元	場 × 元
19:55 ~21:55	場 × 元	場 × 元	場 × 元	場 × 元	場 × 元
保證金	☐ 已繳			☐ 5,000元	
場租	元				
合計	元				

承辦人/事務組	出納組	總務主任